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陈易平、张熔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37万元收购日本三菱铝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铝业”）持有的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变化由三菱铝业承担，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于交割日按实际进行调整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三菱铝业鉴于拟就三菱铝业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交易，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同时为共同推进轻量化铝材零部件业务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同意公司与三菱铝业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三菱铝业以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限进行出资（如该股权转让款高于或等于人民币1,000万元则三菱铝业出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该股权转让款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则三菱铝业出资额度等同股权转让款全额），出资比例按实际出资额度计算确定且不高于10%；公司承担三菱铝业出资额度以外的出资部分，出资比例按实际出资额度计算确定且不低于9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夫曼”）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霍夫曼存续经营，华特将依法注销，华特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霍夫曼承接。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